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0-075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赫美；证券代码：002356）于2020年6月8日、6月9日、6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同时，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方式，对控股股东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经核查，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 2、因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因审计意见类型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但由于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9 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继续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3、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9]110 号）。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